

## 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第 1—2 页

二、执业资质证书.....第 3—6 页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8550号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际华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际华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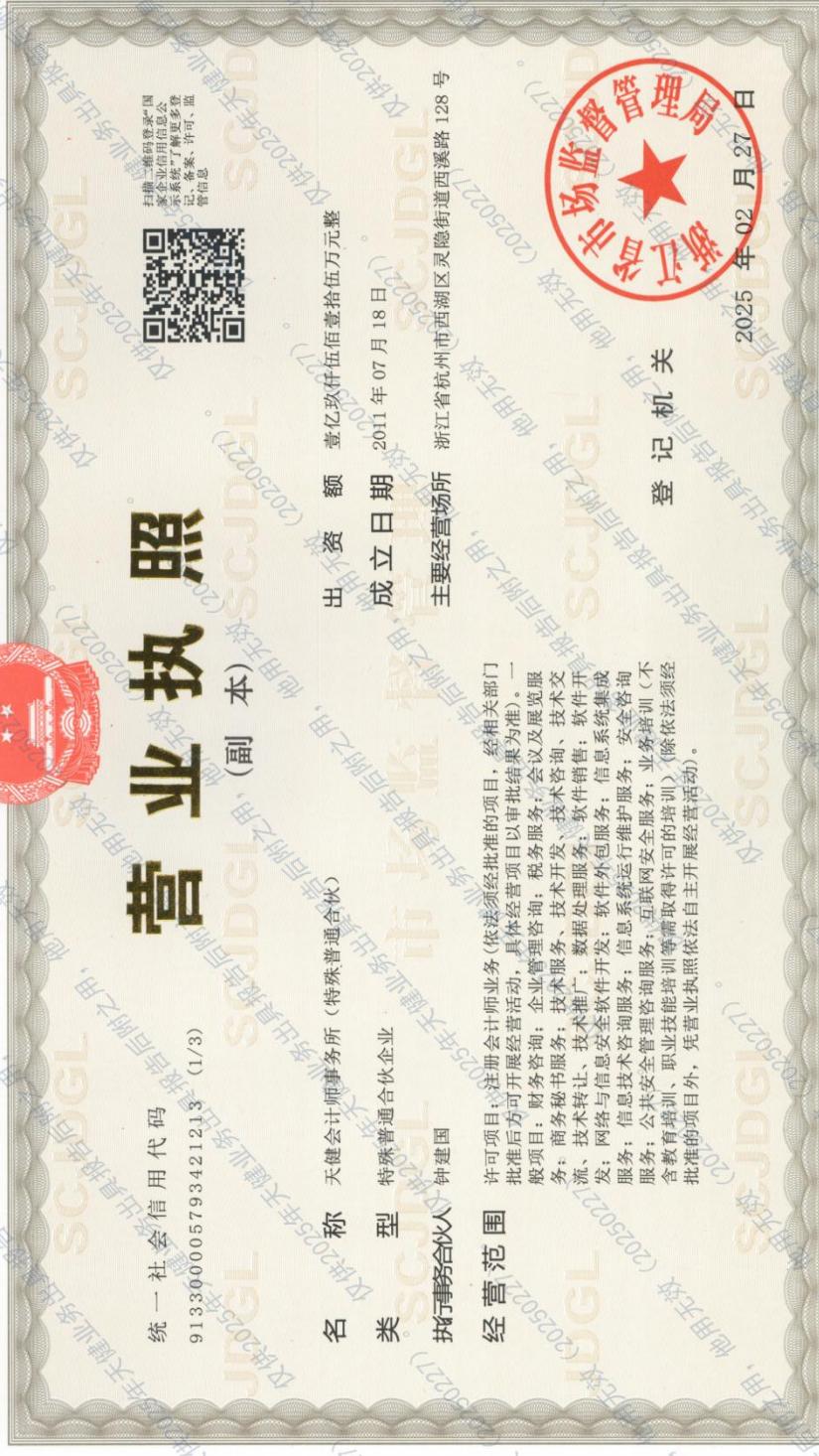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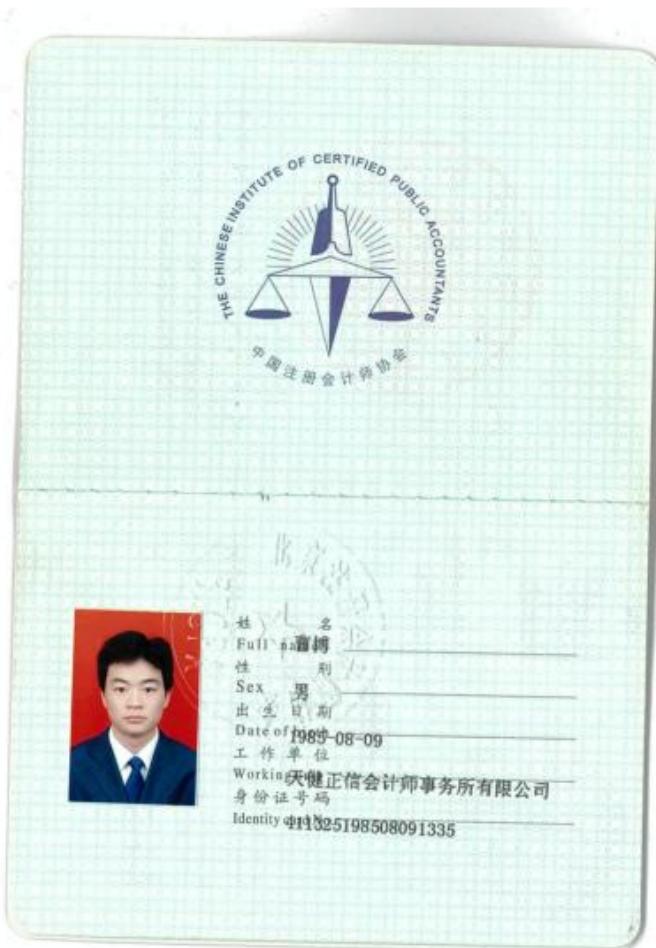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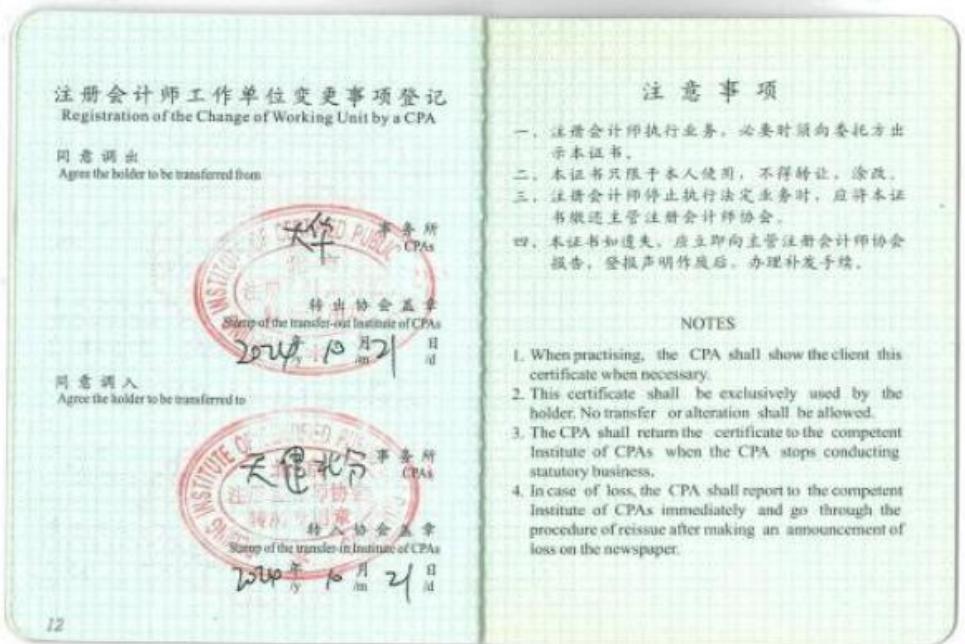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〔2025〕855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经营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	
说 明	
证书序号: 0019886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	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	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名 称：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	钟建国
主任会计师：	
经营场所：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组织形式：	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	33000001
批准执业文号：	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	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转制
发证机关：	财政部
2024年6月20日	

本复印件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855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855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曹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855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